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告 蔡秉宏即家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被告 宸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鼎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8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宇安